

灞桥区 2025 年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合同（政府采购·服务类）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采购人）

名称：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107 号

联系人：阎娟 联系电话：029-83519507

乙方（供应商）

名称：陕西卓霖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13MAB0KTL334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1201 号金辉环球中心 B 座 2106

联系人：崔琳 联系电话：029-85325376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农田水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与范围

项目名称：灞桥区 2025 年小型农田水利项目

服务地点：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

服务内容：对位于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的南枝村、新狄村、南大康村、车村、寨子村、江村、杜陵村 7 个行政村，共计 13 眼农用灌溉井进行维修服务，具体需求以本项目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《投标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为准，并至少包括以下明确点位：

1. 南枝村：农用灌溉井维修 1 眼，对渗水的蓄水池进行防水重做。
2. 新狄村：农用灌溉井维修 1 眼，对出水量很小的水井，更换潜水泵、水泵控制柜、防水电缆及泵管。
3. 南大康村：农用灌溉井维修 3 眼。其中，南寨二组 1 眼（更换潜水泵、控制柜、电缆及泵管）；南大康村 1 眼（更换潜水泵、控制柜、电缆及泵管）；小康村东 1 眼（更换潜水泵、控制柜、电缆及泵管）。
4. 车村：农用灌溉井维修 2 眼。东车村 2 组 1 眼（更换潜水泵、控制柜、电缆及泵管）；东车村 5 组 1 眼（更换潜水泵、控制柜、电缆及泵管）。
5. 寨子村：农用灌溉井维修 2 眼。寨子村南 1 眼（更换潜水泵、控制柜、电缆及泵管）；寨子村东 1 眼（更换潜水泵、控制柜、电缆及泵管）。
6. 江村：农用灌溉井维修 2 眼。江村六组 1 眼（更换潜水泵、控制柜、电缆及泵管）；江村二组 1 眼（更换潜水泵、控制柜、电缆及泵管）。

7. 杜陵村：农用灌溉井维修 2 眼。杜陵村东 1 眼（更换潜水泵、控制柜、电缆及泵管）；杜陵村北 1 眼（更换潜水泵、控制柜、电缆及泵管）。

其他：

(1) 为完成上述维修工作所必需的土方开挖与回填、临时排水、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。维修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标准件、零部件、电线电缆及耗材均由乙方提供，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。

(2) 如维修过程中遇到不具备维修条件的井，需经甲乙双方会同设计、监理、狄寨街道办进行共商，达成一致意见后，重新选定维修点位。

服务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农田水利工程维修保养规范，满足农业灌溉使用要求，通水顺畅、设备运行正常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 2026 年 04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止；

应急维修响应时间：24 小时内到场，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。

三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根据灞桥区农业农村局邀请第三方评审通过的《灞桥区 2025 年小型农田水利项目实施方案》，该合同涉及的项目总价总计人民币 625490 元（含税价），具体包含三部分：（1）勘察设计费 1.26 万元。（2）项目监理费 0.63 万元。（3）本合同乙方负责的农用机井维修费 60.659 万元。

2. 乙方负责的维修合同价款为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60659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万陆仟伍佰玖拾元整），该费用为乙方提供上述约定服务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，包干使用，不作调整，甲方无需再因上述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. 服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，由甲方协调区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，按照合同总价分别向乙方、勘察设计方、监理方支付对应项目款。

3. 付款之前，乙方及其他各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明确维修点位、数量、标准，提供必要现场条件。

按时组织验收、按约支付费用。

协调村组、群众配合施工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1. 按规范、按期完成维修服务，确保质量与安全。

2. 所用材料、设备符合国标/行业标准，所有材料均应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严禁使用翻新、假冒伪劣产品，必须满足灌溉需求。

3.负责施工安全、人员保险、文明作业，承担安全事故责任。乙方人员在本项目服务现场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。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索赔、起诉或遭受行政处罚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罚款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等。

4.质保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，质保期内免费返修、更换。

五、验收

1.维修服务全部完成后，乙方应书面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联系单、验收申请报告）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并随附完整的维修记录、更换设备清单及合格证明、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等。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、合格的验收申请资料后，及时组织验收。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对乙方已申报的维修工作数量予以确认，但绝不视为对工作质量、材料质量及维修效果的认可。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质量责任不因此免除。

2.验收合格签署《验收单》：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，限期整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。整改完成后，双方重新按本条约定的程序进行验收，该部分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12个月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质保期违约责任：在质保期内，如发现乙方服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需要返修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，3个工作日内派员到场免费维修。逾期未响应的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维修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等）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2.安全违约责任：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行政处罚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、罚款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等）。

3.禁止转分包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以任何形式转包给第三方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。一经发现违规转分包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，并有权拒付所有未付费用。

4.乙方逾期完工，每日按合同总价【0.5%】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7日甲方可解除合同。质量不合格、整改仍不达标，甲方有权拒付、扣款并追偿损失。

七、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

不可抗力按法律规定执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争议协商不成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1.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- 2.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- 3.通知与送达：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双方所有通知、函件等书面文件，按本合同首部所列地址、联系人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。如一方地址变更，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因拒收、地址不详等原因导致文件退回的，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。
- 4.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政府采购备案壹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

王满营 崔琳 办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